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虹医药”）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78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20.7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059.22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计师报字[2021]第 ZA15998 号）。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53,387.00	53,387.00
2	新药研发项目	120,583.01	120,583.0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016.45	13,016.45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6,986.46	206,986.4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亚虹医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亚虹医药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7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00 万元至 18,000.00 万元	盈利：6,746.7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7.51% 至 16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0 万元至 15,000.00 万元	盈利：2,108.2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21.76% 至 611.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5 元/股至 0.560 元/股	盈利：0.20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在小麦采购价格同比上涨的背景下，公司持续发挥“小一体化”优势，不断优化产品品项结构，特别是明显减少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外销面粉的销量，外销面粉的销量及收入占比同比降低，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毛利额同比增长。

公司在 2022 年对各系列产品进行了策略性价格上调，使得主营产品单吨收入同比增加，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持续加大对产品的销售力度、继续推行渠道精耕策略、更加精准的进行广告投入等举措，实现主营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

2022 年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减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同比增长。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3-00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新型电池产业园（2GWh）项目的议案》，拟在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鑫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核准登记名称为“四川鑫梓能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梓能科”）投资建设新型电池产业园（2GWh）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新型电池产业园（2GWh）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近日，鑫梓能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鑫梓能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2MAC5CW5F0N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钱叶富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三台工业园区梓州产城新区潼川大道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0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5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鉴于新冠疫情对各项工作开展造成了较大影响，《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内容及数据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对财务数据进行补充更新，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通知书》的书面回复意见等相关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将不晚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通知书》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甘豆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杨甘豆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甘豆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并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甘豆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1,081 股。杨甘豆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甘豆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毛森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毛森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艳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艳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毛森贤先生在任职期间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在改选出的新任监事就职前，毛森贤先生仍将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责，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胡洁女士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王艳萍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目前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森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278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艳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毛森贤先生、王艳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3-002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达地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参与认购芜湖信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 121,445 万元，其中广东信达地产认缴 20,000 万元，并对项目进行联合开发建设。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企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共同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 121,445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 0.08%；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8,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 39.53%；广东信达地产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 16.47%，并对项目进行联合开发建设。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53.51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19 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

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55 号）

法定代表人：周思良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6 日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信达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和存续期

广东信达地产与中国信达、信达资本（以下简称“信达方”）及合作方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推动项目的开发建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芜湖信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 楼 314-92 号。

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存续期：合伙企业存续期为 36 个月。

（二）合伙企业规模和投资方式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达资本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0.08%
中国信达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8,000	39.53%
广东信达地产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	16.47%
深圳市言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股权+债权	46,345	38.16%
深圳市中凯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股权	4,750	3.91%
深圳市信基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股权	2,250	1.85%
合计			121,445	100.00%

信达资本以现金 100 万元认缴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信达以现金 48,000 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广东信达地产以现金 20,000 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深圳市言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言成地产”）以项目公司 29%股权作价 2,900 万元、现金 33,445 万元以及对项目公司债权 10,000 万元合计 46,345 万元出资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深圳市中凯成投资有限公司（言成地产关联方）以项目公司 47.5%股权作价 4,750 万元出资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深圳市信基管理有限公司（言成地产关联方）以项目公司 22.5%股权作价 2,250 万元出资认缴合伙企业份额。

合伙企业拟投资深圳区域某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进度正常。项目总货值约 22 亿元。合伙企业将根据协议约定，在付款条件满足后，支付投资款项。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资本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二）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有限合伙自身及作为项目公司股东需决策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投委会成员 5 人，由信达资本、中国信达、广东信达地产各推荐 1 名委员，言成地产委派 2 名委员，投委会成员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重大事项需经投决会超过 2/3 同意后方可实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达资本，信达资本按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管理并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经营事项。在项目触发违约情况时，言成地产委派的投委会委员立即丧失投票表决权，合伙企业决策机制变更为由信达方委派的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后，即可形成决议。

（三）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约定管理、运用合伙企业财产；

（2）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获得收益分配；

（4）如果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垫付有限合伙费用，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以有限合伙财产偿还；

（5）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为有限合伙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2）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4）遇国家相关政策的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可就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5）应当严格将合伙企业财产和其自有财产分开管理；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有限合伙利益的活动；

（7）根据有限合伙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有限合伙人提交有限合伙运营情况报告及审计报告，并且在发生重大事项时提交专项报告；

（8）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3）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对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5）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财务会计报告；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在有限合伙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

（2）保证对有限合伙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自己向有限合伙出资，不存在代持；

（3）保证其签署合伙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4）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6）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7）对有限合伙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不从事任何有损本有限合伙利益的活动；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广东信达地产按照协议约定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五）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由项目公司按季度向合伙企业支付。广东信达地产参与项目的联合开发建设，并收取联合开发建设费。允许项目公司实现销售回款后提前偿还合伙企业投资本金及对应的利息。中国信达、广东信达地产在合伙企业中的投资本息未分配完毕前，不向言成地产及其关联方分配。

（六）退出安排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36 个月，有限合伙、广东信达地产与言成地产及其关联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协商退出时间，项目公司除偿还资金本息外，还应向广东信达地产支付联合开发建设收益，信达方投资本金和收益按约定全额受偿后，信达方以从有限合伙中退伙的方式或对合伙企业清算的方式实现退出。

（七）抵押情况

办妥土地证之后追加抵押给合伙企业。若项目销售需要解押的，在完成项目销售资金监管后，信达方可配合解押。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旨在发挥协同拓展业务优势，提升资产价值。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广东信达地产运用对项目公司提供联合建设，对项目的开发进度和资金安排进行有效控制等各种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保障投资收回。如果合伙企业到期无法正常退出时，将采用处置抵 / 质押物、以及按合同约定向相关担保方追偿取得收益后退出的方式。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以出资额为限。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第九十六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 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 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确认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 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培富先生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富春转债”或“可转债”）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何培富先生所质押的“富春转债”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情况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何培富	是	1,400,000	67.56	24.56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截至本次可转债质押解除之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何培富	2,072,130	36.35	600,000	28.96	10.5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近日已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完成《投资协议》的签署。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总投资规模 13 亿元，其中 6 亿元为固定资产投资，确定性较大。7 亿元营运资金投入需要公司结合后续生产经营情况、市场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来确定最终投资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尽管截至 2022 年